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劭峰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劭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王劭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行車糾紛，不滿告訴人陳正宗之行車路線，竟以腳踢告訴人汽車之後照鏡，致該後照鏡斷裂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有意與告訴人商談和解，惟因告訴人拒絕和解，故被告未能賠償告訴人，另考量告訴人提出之修繕估價單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68元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、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邱汾芸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74號

被 告 王劭峰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劭峰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陳正宗有行車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腳踢踹之方式，破壞陳正宗

01 所駕駛上開車輛之左方後照鏡，造成該左方後照鏡斷裂而致
02 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陳正宗。

03 二、案經陳正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劭峰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陳正
06 宗指訴明確，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暨影像光碟、本署檢
07 察事務官勘驗報告、車損照片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08 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4 檢 察 官 林黛利